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鍾美娟 23803695
電子郵件：debr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字第1030500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89年2月9日台(八九)會字第02512號函」及「行政院89年12月11日台(八九)會授三字第16636號函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行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，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，業於99年底成立「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」，並訂定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及相關規定，仍請本院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所訂「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及相關函示規定，已納列於現行相關法規命令或前開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內，為免重複規範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至本院以外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，請本於權責自行建立內部控制相關機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

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

103/04/14
14:56:31

裝

訂

線

